

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考核评价细则

(试行稿 20190921版)

为了引导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逐步实现对研究生评估的科学化、规范化，实现学院在学生工作方面的目标管理，特就我院研究生综合考核评价作引导性规定如下。

一、 考评办法

1. 综合考评从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生活动、学习生活**等四个方面进行，累计得到研究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评选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等综合性荣誉或奖项的重要依据，评价导向也作为学院其他评价、评优工作的风向标。

2. 同类奖项在以往申报成功后，使用过的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如第一年申请国家奖学金过程中使用过的成果材料在第二年同样申报国家奖学金时不能再次使用。具体以奖项申报要求为准。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级处分或校、院系所通报批评；在学术研究中有悖学术道德，以及出现下面任何一种情况者：

- ①经查实，网上下载论文作为作业交给任课教师。
- ②经查实，一篇论文用作多门课程。
- ③经查实，发表论文属于剽窃、抄袭他人成果者。
- ④经查实，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实际次数与上报次数不符者。
- ⑤经查实，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者。

⑥未尽情况参照《研究生手册》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2) 参评学年度“助教”、“助管”、“助研”工作考核不合格。

(3) 无故旷课经任课教师反映核实者。

(4) 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

(5) 不能正常完成论文开题者。

(6) 未按时完成注册、缴费者。

(7) 使用违章电器造成寝室安全事故者或被查缴获通报批评者。

(8) 确因个人原因造成与老师、同学关系紧张造成恶劣影响者。

4. 每位研究生必须认真按考评内容实事求是填写考评表，计算出自己的考评成绩，然后在小组述职汇报。

5. 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等组成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每位申报者的各项考评成绩，审核结果向学生公示3天，公示期内学生可提出质疑，若确有错漏，应予改正，并公布改正结果。每年的各项考评结果，由年级辅导员填写全班学生考评成绩总表一式两份，经学院审核盖章作为学生评优活动和毕业分配就业的依据。

6. 凡在综合考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

二、评价指标和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全日制系数			非全日制系数	
			博士	学硕	专硕	博士	专硕
A学业成绩	A1 公共必修课成绩	最高限 40 分	0	1	1	1	1
	A2 专业必修课成绩	最高限 40 分	0	1	1	1	1
B学术研究	B1学术论文发表	不封顶*	1.5	1.2	1	1.2	0.9
	B2专利授权	不封顶	0.9	1	1	1	1.1
	B3学术著作出版	不封顶*	1.2	1.1	1	1.1	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全日制系数			非全日制系数	
			博士	学硕	专硕	博士	专硕
	B4学术会议报告	最高限30分	0.9	1	1	1	1.1
	B5科研项目立项	最高限30分	0.9	1	1	1	1.1
C学生活动	C1竞赛获奖	不封顶	0.8	1	1	0.9	0.8
	C2荣誉称号	最高限15分	0.8	1	1	0.9	1.1
	C3学生工作	最高限10分	0.8	1	1	0.9	1.1
	C4其他学生活动	最高限10分	0.8	1	1	0.9	1.1
D学习生活	D1课程出勤	基准分20分	1	1	1	1	1
	D2遵章守纪	基准分20分	1	1	1	1	1
	D3团结友爱	基准分20分	1	1	1	1	1

* 内有封顶项

三、 评价标准

（一）学业成绩

	分值
公共必修课成绩	公共必修课各科成绩总和/课程总数-60
专业必修课成绩	专业必修课各科成绩总和/课程总数-60

- ①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仅计算2018-2019学年所学课程。
- ② 各年级2018-2019学年公共必修课列表见附件4。
- ③ 学业成绩仅为硕士研究生评选指标，不纳入博士研究生评选指标。

（二）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人大复印资 料转载
SCI、SSCI、A&HCI 期刊	50	第一*0.4	第一*0.16	+10%
CSSCI、CSCD 来源期刊	24	同上	同上	+20%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15	同上	同上	+30%
北大核心期刊	12	同上	同上	+40%
其他专业类普通期刊	6	同上	同上	*200% (一作 12)
其他非专业类普通期刊	2	同上	同上	*400% (一作 8)
学院《学科教育研究前沿》	1	同上	同上	——

- ① 论文发表日期在评价规定期限内，并以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或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师教育学院为署名单位。
- ② 会议收录论文不计入内。
- ③ 用稿通知不计分，当涉及多位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有用稿通知者优先考虑。
- ④ 评选过程中所遇其他情况是否加分和加分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 ⑤ 其他专业类正式期刊指的是与专业直接相关的质量较好的正式期刊，比如《数学通讯》等。其他非专业类正式期刊指的是非北大核心以上的普通期刊，与相关学科没有紧密联系，如《现代职业教育》等。
- ⑥ 学院《学科教育研究前沿》（内部资料）最多只认定4篇，文章在正式期刊发表后可累计计分。

（三）专利

专利类别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国家级发明专利	25	第一*0.4	第一*0.16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6	同上	同上

- ① 专利授权日期在评价规定期限内，专利要求无转让记录。具体要求另行解释。
- ② 国家级专利（需研究生阶段取得成果），因专利申请需要时间，故不作必须署名华东师范大学的要求，但申请时间必须在三年内，且要求专利不能有转让记录。

（四）书籍出版

书籍类型	独立编著	第一编著者	第二编著者	其他编著者 参加编著
本专业专著（20 万字以上）	40	30	第一*0.4	第一*0.16
本专业专著（10-20 万字）	30	22.5	同上	同上
本专业专著（10 万字以下）	20	15	同上	同上
本专业非专著书籍（含译著）	12	8	同上	同上

* 非专著书籍最高限15分。

（五）学术会议报告

会议论文已发表类型	口头学术报告					会议海报展示
	顶尖国际会议	A 类国际会议	B 类国际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	省级学术会议	
SCI、SSCI、A&HCI 期刊	4	尖*0.8	尖*0.6	尖*0.4	尖*0.2	计口头报告 50%
CSSCI、CSCD 来源期刊	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大核心期刊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期刊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正式发表	1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会议上的第 2 项报告	计 20%	计 20%	计 20%	计 20%	计 20%	计 20%

- ① 全国性学术会议是由国家级学术机构或国家行政机关组织的学术会议，包括

国家级学术会议的分区域和分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其研究生论坛，不包括各类学校和商业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省级学术会议类推。省级以下学术会议、各类学校和商业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报告列入学生活动指标评价。

- ② 会议报告的论文如已发表，同样可以纳入学术论文评价。根据论文发表的层次，学术会议报告计不同的分值。
- ③ 国内学术会议由学院研究生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和学科组认定。国际学术会议目录参考学校会议分级目录，“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网址：<http://www.cte.ecnu.edu.cn/archives/468>。
- ④ 国际学校会议报告加分原则前提是申请获得并完成学校和学部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非学校或学部资助的国际会议原则上不认定，特殊情况另由评委会决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见：
<http://www.yjsy.ecnu.edu.cn/7e/e2/c3602a98018/page.htm>
- ⑤ 在学术会议上以海报形式展示的论文计对应学术会议层次计口头学术报告的50%分值。
- ⑥ 同一次学术会议的2项目报告计对应层次第一项报告的20%分值。
- ⑦ 学术会议加分只记一次最高等级会议的分。

（六）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	校级	学部/院级	按时结题
科研项目立项 (仅计算主持人)	10	8	4	+50%

- ① 同一年度类似选题的科研项目立项以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分。
- ② 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中的论文、专利、专著等参加论文评分，其他获奖按竞赛获奖项折算后计分。
- ③ 科研项目按时结题按立项分数的50%累加分。
- ④ 项目只计时间跨度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2018-2019学年新立项项目。

（七）竞赛和获奖

		挑战杯 互联网+	其他 国家级	国家级 (学术)	省市级	省市级 (学术)	校级	学部/ 学院级	其他竞 赛
个人项目或 团队项目	特等或 最高奖	50	40	35	30	25	20	10	4
	次高奖	最高 *90%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第三层 次奖	最高 *60%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第四层 次奖	最高 *30%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团队成员不 等贡献项目	唯一 成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 成员	唯一 *50%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第二 成员	唯一 *25%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第三 成员	唯一 *15%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其他 成员	唯一 *10%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 ①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② 荣誉证书要求必须有相应比赛主办方的盖章，且有档可查。
- ③ 要求参加的是有助于教师的职业发展或与其相关的竞赛。
- ④ 如奖项颁发按照第一名，第二名的形式，则：1-2名按一等奖加分，3-5名按二等奖加分，6-8名按三等奖加分
- ⑤ 对于获奖率超过50%的比赛，分值折半计算。
- ⑥ 同类型不同级别比赛不累加，按照最高加分计算。
- ⑦ 贡献排名由学院评委会认定，贡献率经认定也可以修改。
- ⑧ 佛年杯教学技能大赛属于校级，按专业实施的教院杯教学技能比赛属于学部/学院级。纯商业机构组织的竞赛属于其他竞赛，有商业机构支持赞助的行政系列竞赛不属其他竞赛。国家学术网络中的国家级、省级学术机构（含分会）组织的竞赛认定分略低于行政系列。

（八）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学部/学院级	其他
个人荣誉	12	国家级*70%	国家级*40%	国家级*20%	国家级*10%
集体荣誉成员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见义勇为等表彰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① 荣誉证书要求必须有相应部门盖章，且有档可查。社会民间组织，企业等非行政部门（行政性学生组织，如社联，学联等除外）或机关的盖章不算加分。
- ② 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各学科负责人、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 ③ 同一奖项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奖项。

（九）学生工作

级别	类型	身份	分值
校级	A 类	研究生会主席，社联主席，团委书记	10
	B 类	研究生会副主席，社联副主席，团委副书记，社团社长	8
	C 类	研究生会部长，社联部长，团委部长	6
	D 类	研究生会副部长，社联副部长，团委副部长，社团副社长	4
学部级/ 学院级	A 类	研究生会主席，社联主席，团委书记	9
	B 类	研究生会副主席，社联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社团社长	7
	C 类	研究生会部长，社联部长，团委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社团社长	5
	D 类	研究生会副部长，社联副部长，团委副部长，社团副社长，党支部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和纪检委员	3
	E 类	各级学生干事	1
班级	A 类	班长	3
	B 类	团支书	2
	C 类	其他班级委员	1

- ① 学生干部加分得分依据就高原则。担任多项学生干部的学生，只算最高加分

项，不重复计分。

- ② 学生干部加分任期需满半年方可加分。
- ③ 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十）其他学生活动

项目	加分标准
献血等公益活动	成功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组织的献血、献骨髓等公益活动，第一项次加 3 分，第二项次加 2 分，第三项次加 1 分，最高限 6 分。
校内外学术会议报告	每次加 1 分（限 4 次）
非学术会议的报告	每次加 0.5 分（限 4 次）

- ① 校内外学术会议报告不含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 ② 非学术会议的报告是指在不属于学术会议的正式会议上的所做的讲座或报告。如市区教研活动，不含教研组内、备课组内、中学校内的报告。须有证书或证明。
- ③ 校院和学生组织要求全员（相关人员）必须参加的活动项目不算加分。参加活动和组织活动如果是分内之事，则不加分。
- ④ 评选过程中所遇具体情况是否加分，所加分值的多少由教师教育学院领导小组、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南》讨论决定。

（十一）学习生活

项目	评分标准
课程出勤	上课无故缺勤者经查实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上课代为考勤经查实者，缺席者和代为考勤者均扣 20 分。
遵章守纪	包括工作日离开学校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和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等，发现违纪行为一次扣 10 分或 20 分，严重者一票否决，具体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见考评办法。
团结友爱	要求同学之间友善相处，求同存异，遇有矛盾正确处理，矛盾激化造成一定影响者不能得该项基准分 20 分，严重者的评优中一票否决。

学习过程表现单列采取基准分制，基准分值为60分，采用扣分制，基准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一票否决。

四、 适用范围

该综合考核评价规定主要适用于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等综合性评比，具体评比过程应根据评比发起单位的具体要求进行完善，其他评比活动可参照本标准并具体细化和补充。

五、 解释权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所有。

六、 试行期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可对细则进行微调，试行期至2021年8月31日。

教师教育学院
2019年9月18日

附件1 研究生奖学金自评和评价工作小组认定记录表

研究生奖学金自评和评价工作小组认定记录表

姓名		学号			身份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分	附件起 止页码	复评 认定分	复评人 (签名)	系数	最终分
A学业成绩	A1 公共课平均成绩						
	A2 专业课平均成绩						
B学术研究	B1学术论文发表						
	B2专利授权						
	B3学术著作出版						
	B4学术会议报告						
	B5科研项目立项						
C学生活动	C1竞赛获奖						
	C2荣誉称号						
	C3学生工作						
	C4其他活动						
D学习生活	D1课程出勤						
	D2遵章守纪						
	D3团结友爱						
认定总分							

日期：_____

附件2 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奖目录

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奖目录

(研究生院 2018/05/17)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一、国家级		
1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国家级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5	国家级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6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7	国家级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8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9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10	国家级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11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2	国家级	中国 MPAcc（会计硕士）学生案例大赛
1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4	国家级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15	国家级	全国应用统计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16	国家级	全国保险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17	国家级	教育硕士（各学科领域）全国教学技能大赛
18	国家级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19	国家级	国家汉办“汉教英雄会”
20	国家级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21	国家级	国际红点设计大奖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22	国家级	国际 IF 概念设计大奖
23	国家级	国家专项美展（参展）
24	国家级	全国美展（参展）
25	国家级	全国教育博士优秀学位论文
26	国家级	全国教育硕士优秀学位论文
27	国家级	全国金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
28	国家级	全国公共管理硕士优秀学位论文
二、省部级		
1	省部级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市赛区竞赛
2	省部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市赛区竞赛
3	省部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市竞赛
4	省部级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省市赛区竞赛
5	省部级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省市赛区竞赛
6	省部级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省市赛区竞赛
7	省部级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省市赛区竞赛
8	省部级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省市赛区竞赛
9	省部级	江浙沪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
10	省部级	省部美术大展（参展）
11	省部级	省部级专项展（参展）
12	省部级	中国翻译协会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备注：

部分全国、上海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全国、地方教育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术团体及权威第三方运行管理的各类案例大赛、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未纳入上述目录的，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

附件3 各专业学术重要竞赛

各专业学术重要竞赛

专业	学术竞赛名称
语文	教师教育学院语文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语文）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数学	教师教育学院数学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数学）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华为杯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英语	教师教育学院英语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英语）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物理	教师教育学院物理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物理）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华夏杯”全国物理教学创新大赛暨物理教育研究论坛 全国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暨自制教具参评大赛
化学	教师教育学院化学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化学）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生物	教师教育学院生物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生物）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思政	教师教育学院思政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思政）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历史	教师教育学院历史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历史）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地理	教师教育学院地理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地理）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科学	教师教育学院科学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硕士（科学）教学技能大赛（教指委）

附件4 各年级硕士研究生2018-2019学年学位/公共必修课列表

学期	2017 级学硕	2018 级学硕	2018 级专硕
秋季 学期	1、教育的质性研究方法 2、行动研究	1、公共英语 2、公共政治	1、科学与人文综合讲座 2、学科德育与班级管理 3、教育学原理 4、教育研究方法 5、公共政治
春季 学期		1、问卷调查 2、质性研究导论 3、西方哲学与人的教育 4、公共英语	1、学科教育研究前沿 2、课程与教学论 3、心理发展与教育 4、专硕实践教学课程 5、公共英语